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。

**二、补贴条件**

1.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。

2.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。

3.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每人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2/3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**四、补贴期限**

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），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。

**五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；

（三）享受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（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，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）；

（四）就业创业证复印2,3,5,7页（首次申请提交）；

（五）个人社保缴费明细。

**六、应核验信息**

社保缴费记录；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（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）；就业登记信息。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补贴对象原则上需灵活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，

按季度（或半年）向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

度（或半年）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。首次补贴申请应

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。流程以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